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大会，

重申毒品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²还应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还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⁹，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还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在拟订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考虑到必须顾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发展项目方面的当地专门知识，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1 号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4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获得通过，并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实施应当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相关目标而所做努力相一致，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推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做出努力，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借鉴替代发展方案中的最佳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当地智慧，如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¹²侧重于提高个人和社区的韧性，并确认替代发展方案是体现泰国拉玛九世国王充足经济哲学的一个范例，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涉毒非法活动）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以及毒品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可除其他外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大幅度 and 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还必须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务实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总体财政支持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世界各地参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¹⁰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 E/CN.7/2016/13，附件。

1. 促请会员国在制订替代发展干预措施时适当考虑到“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这些建议载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

2.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3. 促请会员国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³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重申《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来预防、消除或大幅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5. 促请会员国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应对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旨在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6.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将受影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

7. 强调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应当着重增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权能并鼓励其发挥自主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还应着重加强地方能力，因为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在整个替代发展进程中的有效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

8. 还强调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作为可用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会加强国家的影响力，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建立互信，加强地方治理和机构，并促进形成和平而包容的社会，这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还包括促进法治；

9. 鼓励进一步讨论替代发展与个人和社区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和潜在联系，并讨论影响人们生计和福祉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以进一步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的根源问题；

¹³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替代发展方案时确保适当而协调地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排序；

11.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持举措，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措施促进农村发展，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综合平衡的禁毒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12. 强调在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时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生产性土地和土地权利，如合法土地所有权；

13. 鼓励制定符合本国法律框架的战略，包括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相关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化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1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拟订建议，侧重于具体的替代发展战略，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人口、文化、社会、地理等方面的条件，并包括关于支持和推销新产品的想法；

1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且吁请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会员国交流成果、已实施项目的评估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适用；

16. 促请会员国恪守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和长期承诺，继续致力于宣传方案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对话与合作；

17.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考虑为受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人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举措，以促进公众参与预防犯罪、社区凝聚、保护和安全活动，并刺激创新、创业和就业；

19. 促请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

是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2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加强政府内部的协调；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以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从而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

22. 鼓励发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共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研究并加大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24.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以更好了解并查明助长出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改进对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

25. 重申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使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成果反映出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26.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针对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以便提高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促进根除贫困，包括为此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各种做法，落实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包括在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严重影响的地区提供供水、能源、保健、教育等公共服务，推动地方社区的参与，增强民众的权能，并加强社区韧性；

27. 鼓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保持并加强国际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此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目的是增进这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到麻醉药品生产所用作物非法种植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8. 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推动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促进和加强关于整体性可持续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跨洲、区域间、次区域和区域内技术合作；

29. 认识到性别、社会包容和文化特性在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制订和实施中的重要性，同样还认识到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社区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0. 鼓励受影响国家和有关的发展利益攸关方研究以何种创新方法促进与环境相宜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3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0/1 号决议（现附于本决定之后），核准该决议所述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议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包括关于将 2019 年确定为《政治宣言》执行部分第 36 段所定各项目标的预定日期的决定。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审议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重申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和行动建议，并注意到在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¹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审议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欣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着手进行其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落实工作的后续行动，并鼓励麻委会为会员国落实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继续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53/16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麻委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麻委会应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中请其各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各区域在这方面的意见和进展情况，以协助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提出的邀请，即邀请麻委会审议其各附属机构如何才能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作出更好的贡献，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所作贡献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的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一、二和三份报告，¹⁷

意识到其自身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作用，

1.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代表着之前几十年国际社会对以平衡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认识到这些文件互为补充，相互加强；

2.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条款的承诺；

3. 认识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努力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里程碑；

¹⁷ E/CN.7/2012/14、E/CN.7/2014/7 和 E/CN.7/2016/6。

4.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承诺，该成果文件从而代表着最新共识；

5. 决定按照一种平衡、综合、全面的办法，继续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进一步为会员国落实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并继续包容、透明和综合地开展后续行动，利用相关工具加强远程参与，对所有专题领域给予同等重视，并受益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认识到落实该成果文件有助于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其增进报告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查明目前毒品统计中的缺口，以及探讨加强国家一级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其加强和精简其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包括提高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和有效性，并向麻委会报告加强这些事项的可能方法，供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麻委会开展工作和会员国作出努力，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还鼓励它们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9.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麻委会的既定惯例，继续以包容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麻委会的工作；

10. 还决定召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部长级会议段，该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维也纳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该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 2019 年预定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11.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¹⁸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为全球范围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就此决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意见，途径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可为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有预算资源的前提下，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磋商并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技术援助工作；

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就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努力提供强化的技术和实务支持；

14. 重申吁请会员国最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及时提交各自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用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四份报告，供拟于 2018 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15. 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包括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

决定草案二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5/234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仍然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还表示了解始终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制定暂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管理。
4. 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 评价和监督。
6.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关于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¹⁹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60/2 号决议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受非法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充分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科学循证的全面解决办法，

申明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⁰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回顾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¹、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²和最近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³中，会员国认识到，过境国仍然面临着经由其领土的贩毒活动所造成的多方面挑战，并重申愿意与这些国家开展合作，协助其逐步加强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还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援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5 号决议，

又回顾相关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

¹⁹ E/INCB/2016/1。

²⁰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³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⁴第 10 条，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贩毒活动影响的过境国的合作及对它们的援助，

铭记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2 号决议中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继续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承认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对打击贩毒活动和防止非法贩运的药物进入终端市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和牺牲，

再次强调一直需要向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充足而可持续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协助其努力遏制贩毒活动并应对相关的挑战，

认可会员国、捐助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正在与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进行的合作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1.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以双边或多边形式或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第 10 条，并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根据请求与国家主管机关充分合作，向提出请求的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能力建设以及适当情况下包括相关设备和专门技术知识，以提升这些国家打击非法毒品流的能力；

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在其为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所载行动建议而开展的各项举措和方案中，继续充分注意到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根据请求协助这些国家以综合、平衡、全面、相互增强的世界毒品问题处理办法为基础，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加强禁毒执法、刑事司法、保健、人权、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干预措施；

3.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制定协调的国家办法，协助禁毒执法工作和相关调查、对涉毒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有效的边境管理及跨境协调与合作，以更有效地打击入境和出境的贩毒活动及其非法所得；

4. 强调有必要促进与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应对贩毒活动对这些国家吸毒现象增加的影响，办法包括加强以科学循证做法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根据请求协助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并与之合作，扩大防止吸毒、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特别服务于这些国家的妇女和儿童；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受贩毒活动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本国努力改进对经由这些国家的贩运行为及这些国家吸毒流行程度和新兴趋势的数据收集工作；

7. 促请金融机构和相关的国际组织根据请求为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和改善这些国家现有的必要基础设施，并提供金融支持和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从而协助这些国家更有效地打击贩毒及其造成的涉毒犯罪和国内吸毒现象；

8. 重申需要加强与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的国际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其防止毒品非法流入其领土，以更有效地打击贩毒活动；

9. 邀请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在有国际财政援助的情况下，继续酌情评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对加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影响，并强调此种评估的重要性；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3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重申其作为联合国在国际禁毒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意识到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麻委会第 52/13 号、第 54/10 号、第 56/11 号和第 58/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²⁵

2. 赞赏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而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各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全球项目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此类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这一既定惯例，并要求秘书处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参考秘书处提供的材料拟订暂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忆及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确保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还讨论了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以确保该办公室各项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5. 还忆及工作组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59/9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2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了关于向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转改以及“团结”系统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

6.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和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除其他外：

(a) 接收资源调动进程报告并为该进程提供便利，以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强调其资源需要，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²⁵ E/CN.7/2017/3-E/CN.15/2017/3 和 Add.1。

(b)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进一步增加沟通并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研究全额费用回收执行工作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和划拨，包括如何最好地对外地办事处适用方案支助费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d) 接收关于“团结”系统的实施对该办公室的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关于这一实施工作所实现的节约的报告；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7.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这种办法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并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

8. 请工作组：

(a) 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各项国别方案、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的实施进展信息，以及在融合各区域内部和之间评价工作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该办公室的两年期战略框架的一致性；

(c) 接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计划的研究活动定期提供的最新信息，包括专题、区域和国别的最新信息，以及出版物和相关的时间表，包括研究活动所参考的标准和方法；

(d)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 所有阶段形成评价文化，并审议所取得的结果

9. 忆及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10.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b) 继续促进整个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c)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d)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增进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使该办公室的项目和方案的监督工作具有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治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1. 忆及工作组一直在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2. 请工作组：

(a) 继续处理性别平衡和广泛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加强外联工作等途径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b) 继续收取关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以及为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改进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面最新信息，包括这方面分门别类的信息；

(c) 邀请该办公室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旨在改进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招聘政策的最新信息；

不断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忆及工作组在使其工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指导说明相一致的努力中，一直在讨论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

(a) 继续处理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以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b) 继续接收关于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最新信息和综合信息。

第 60/4 号决议

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继续有可能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风险，并注意到经常缺乏基于证据的及时信息以协助查明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风险的物质以及缺乏关于如何处理这种风险的信息，

欢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⁶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其不利健康后果，

回顾其关于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内行动和国际行动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及交流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的信息并交流有效治疗模式方面新证据的信息，以及支持国际毒品列管制度以应对这些物质所构成的挑战，并指出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需要加强执法行动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强调需要促进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办法包括为预防和治疗提供支持、培训和相关设备，

欢迎 201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组办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专家协商会议，会上讨论了世界卫生组织如何增进其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以加强为国际管制而审查的物质的排序工作并快速提醒会员国警惕有关物质，

还欢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法医毒物学家协会合作进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毒理学数据收集试点工作，在此期间探讨了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良健康后果数据如何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警咨询系统，以便为国内和国际对策提供信息，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疗毒瘾和康复资料中心国际网络战略第二阶段的一部分举行的关于治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所致不良健康后果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组办的，汇聚了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临床医生，以交流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治疗方案实施工作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会员国努力制定治疗准则，这些准则认识到，针对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急性和可能慢性的不良健康后果的有效治疗对策与针对其他毒品的治疗对策相比可能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制定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以帮助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预防和处理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

还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相关的一线工作人员构成挑战，如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执法警官和监狱工作人员，此类工作人员可能需要得到支持和培训以预防和有效处理与这些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意识到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流行和使用方面，会员国面临的情况具有全球多样性，这些物质造成了不同程度和类型的相关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从而导致不同挑战，会员国已采取各种立法应对措施，

²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数量急剧上升，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在制定有效的健康对策方面和及时、迅速作出决策以将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物质予以国际列表和管制方面带来的挑战，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之间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的协作和数据交流，

1. 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预防和治疗模式以及举措和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的公共健康后果和社会后果，并支持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及相关一线工作者有效预防和处理与使用这些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2. 还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加强综合性、多学科并由所有相关部门参与的对策，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交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进行预防和处理的最佳做法；

4. 邀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继续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交流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数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交流这些物质对人体的药理学和毒理学影响的数据；

5. 还邀请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使用趋势以及快速收集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的机制交流信息和经验，这可用于促进更及时地采取公共健康对策，包括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措施；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借鉴相关领域现有的数据收集模式，将毒理学数据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利健康后果方面的信息，以避免工作重复；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对相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定期更新其监控清单并散发给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且在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报；

8. 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并加快对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定期审查，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协助确定审查各种物质的优先次序；

9. 又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在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制作并传播指南和必要的技术工具以协助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以及相关的一线工作人员预防、发现、诊断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10. 邀请会员国促进根据请求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办法包括为预防和治疗提供支持、培训和相关设备；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5 号决议

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作为对非法制造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及先前所有相关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国际贸易管制，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还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6 号决议，该决议论及就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关切全球范围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列管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侵蚀，他们正越来越多地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国际监控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办法包括会员国参加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自愿收集情报了解被作为目标的已予通知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贸易方式和转移情况，

注意到前体管制方面最新的趋势和挑战，包括转离国内销售渠道成为贩运者为获得其所需化学品而使用的主要方法，以及正在不断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包括“特制”化学品，作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毒品的前体的替代品，

关切注意到全球范围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增加，以及事实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使用削弱了国际社会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能力，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欣见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⁸特别是与上述关切有关的行动建议，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带领制定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以更好地处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包括更新、公布和传播麻管局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连同麻管局规定的各国政府可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的自愿行动列表；

2. 邀请会员国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例如提高公共机构、私营工业、卫生和公共安全部门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方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列管前体化学品和毒品的可能性风险的认识，取得相关部门的配合，以促进查明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根据本国法律确定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包括新的和不寻常的贸易方式，对非法制毒过程中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替代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保持警惕，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其他会员国和适当的组织分享有关本国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以便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4.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自愿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等机制或正规的双边沟通渠道，就下列货物发出出口前通知：所获悉的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适当证实的可疑货物，一般认为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且列入了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所有区域监控清单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其中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任务授权确定的物质，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目的并作出适当的反应；

5. 还鼓励会员国对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使之熟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工具，通过这些工具，主管机关可以了解麻管局公布的参与国法律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也邀请会员国主管机关向化学工业中受信任的相关利益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以期增进这些利益方对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认识；

6.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不仅涉及列管前体化学品而且也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事件的系统化信息共享手段，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国家主管机关注意到的经常发生转移用途情况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品名清单，以便可添入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持和继续改进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和改进这些工具；

8.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据本国法律采用监测措施发现和防止转移用途，并利用既定的信息交流机制，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最新通报和信息速递，使用国际麻醉品管

²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制局的表格 D，报告那些未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表一或表二但已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9.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包括诸如酌情颁布法律或出台行政程序，授权停运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依据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可疑非列管前体化学品货物，并与麻管局交流信息以防止转移；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与业界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的自愿伙伴关系，包括已有的相关国家协会、区域协会和国际协会，考虑到相关运营方在国家范围的不同作用，并建立沟通渠道以报告任何可疑订单和交易，还鼓励酌情和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²⁹以及麻管局制定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谅解备忘录范本，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的作用，又鼓励已有自愿业界合作机制的国家与想要建立此类机制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切实尽快增进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共享前体事件信息，特别是提供实用的运作详情以供进行后续调查，以期发现和查明各种趋势和涉案犯罪网络，并防止贩运分子将来采取同样的作案手法；

12. 邀请各会员国酌情探索不单纯依赖对个别前体化学品正规管制的新监控方法；

13. 鼓励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并依据国内法规，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14. 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识别和发现新出现的前体化学品；

15.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审议各种办法，如快速列管程序，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通过各种规定允许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将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对此种物质采取行动，以及其他创新的立法办法、监管办法或行政办法；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内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缔约国在其中表示了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

还重申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决心防治此类药物和物质的滥用，以及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¹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³²，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³³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⁴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性、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一种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就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战略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回顾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将毒品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并注意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重申麻委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还重申禁毒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承担的职责，

还重申麻委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又重申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包括毒品政策的公共卫生方面在内的国际卫生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³³ 大会 S-20/1、S-20/2、S-20/3 号决议和 S-20/4 号决议 A-E。

³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机关的职责，该组织按照其由条约赋予的任务授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医疗和科研结果以及评估和建议，

欣见开始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采取后续行动，

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该谅解备忘录将推动加强两实体在进一步致力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协作与协调，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科学、循证、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相关部门之间，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在毒品政策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和协作，并为此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努力加强机构间沟通、协调和协作，包括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并随时将这方面的信息通报麻醉药品委员会；

4.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道按照各自的授权继续支持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毒品管制政策进行协调；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开展协作并协调努力，并随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努力改进国际毒品政策上的协调与协作，包括作为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与合作，继续支持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²，查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⁴中所载属于其各自专业领域内的行动建议，并开始或继续落实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属于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8. 邀请会员国利用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中强调的协调努力，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并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全球致力于以全面、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

毒品问题而所做的协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如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所要求；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在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以及与区域组织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和报告包括联合举措在内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致力于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实施和分享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

11. 邀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其通过所有相关活动为落实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而所做的努力，包括确保麻委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的问题、发展动态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产生的最佳做法，不妨碍《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持续实施；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7 号决议

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相关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公众健康和人类安全及福祉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及其家庭和社区，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实施预防毒品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适用的人权义务，例如《儿童权利公约》³⁶条款产生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缔约国各项义务，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⁷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在各种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工作场所、社区、媒体、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监狱场所，对青年进行投资，并针对他们开展工作，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⁸会员国在其中重申致力于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在各个级别采取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准的减少需求举措，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其中具体目标 3.5 是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落实《预防吸毒国际标准》的重要性，该《标准》总结了目前可得到的科学证据，描述了经认定可带来积极预防结果的干预措施和政策及其特点，因而是一项具有相关重要意义的工具，

还强调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初级预防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不沾染毒品的初次尝试，为此提供有关吸毒风险的准确信息，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并发展扶持家长养育子女和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重点指出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适当针对相关风险人群的早期干预，防止其发展成严重的吸毒病症，

确认预防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保健对策之一，应以综合方式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采取跨学科的方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干预措施、政策和制度，

注意到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⁴⁰“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这两个词指“有助于增加或减少吸毒可能性的那些属性或条件”，

认识到社区、家庭和学校共同承担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和健康成长的责任，包括关于预防吸毒的责任，

强调应提供更多以科学证据为准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扩大其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针对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向学校内外的年轻人普及，除其他外，为此实施预防吸毒方案，包括采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制定和开设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以供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以及职业培训，包括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的能力，

确认需要酌情除其他外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辈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共同参与实施预防方案，

还确认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的目的是使儿童和青少年了解毒品，使他们掌握能够处理不同情形而又不沾染毒品的必要生活技能和坚韧毅力，以及抵御吸毒压力的能力，

注意到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⁴⁰家庭技能培训方案是最有效的预防吸毒方案之一，

铭记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广泛涵盖适合广大民众的全民预防或初级预防，并涵盖针对高危群体的重点选定预防或二级预防，而对于高危个人或已初试毒品并有特别风险发展成病状的人，为他们实行的指定预防或三级预防则由保健和社会部门负责处理，

确认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综合一体的全面和多管齐下的方法总体上更为有效，因为这样的方法同时针对更多的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

⁴⁰ E/INCB/2009/1。

着重指出进一步研究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非常重要，包括研究这些方案和战略应如何设计才能满足男女少年的具体需要和状况，以及如何可有助于防止年轻人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从而提出科学证据的基础，

确认需要通过收集和共享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从性别角度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立法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科学证据为准、考虑到年龄和性别因素的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2.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时使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

3. 还鼓励会员国为上述目的，使用《预防药物滥用家庭技能培训方案实施指南》⁴¹《学校：学校范围的预防药物滥用教育》⁴²、《监测和评价：预防青年滥用药物方案》⁴³和《预防虐待儿童：采取行动和生成证据指南》⁴⁴；

4. 邀请会员国酌情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5. 还邀请会员国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方面交流相关的良好做法；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支持研究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包括在保持这类方案和战略完整的同时研究对其加以推广和按比例调整规模的潜在可能；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8.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考虑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这些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XI.8。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4.XI.21。

⁴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XI.7。

⁴⁴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6年。

第 60/8 号决议

促进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措施，给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吸毒和其他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提供更多资金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⁶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⁷所持承诺，其中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重申致力于落实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⁸其中会员国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后果，重申承诺在综合性、互补性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此类战略，还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发病率出现了惊人的上升，重申承诺致力于完全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按照国家法规，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实现普及预防综合方案和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

回顾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⁹，其中邀请相关国家主管机关考虑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暴露前预防性治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关于帮助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⁵⁰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震惊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是普通成年人的 24 倍，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分工中是处理艾滋病毒与吸毒问题和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问题的召集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密切合作，与该规划署的其他共同主办方开展协作，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回顾麻委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关于加大针对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工作力度的第 56/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实现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新感染零发生率的第 54/1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实现对吸毒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普及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第 53/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题为《走上快车道：艾滋病毒的生命周期方法》的报告，⁵¹该报告称，现有数据表明，全球注射吸毒者中间新增艾滋病毒感染数目从 2011 年的 114,000 人的估计数上升到 2015 年的 152,000 人，导致无法实现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传播比例减少 50% 的目标，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其中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且还回顾其所作承诺，即，到 2030 年时除其他外在吸毒者包括注射吸毒者中间终结艾滋病和结核病的流行，并遏制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重申承诺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有效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作决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所有共同主办方通过提高效率、更新和革新资源调动战略，包括为此拓宽捐助方基础，而继续减轻预算短缺的影响，并致力于增进问责制，提高报告的清晰度，更有效地体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所有共同主办方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总体投资 2013 年以来有所下降，捐助国政府相关支出 2015 年的降幅超过 10 亿美元，突出说明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针对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的资源和资金的供应呈下降趋势，

1. 敦促会员国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过程中，加强国内和全球努力，包括通过其卫生系统，确保继续在政治上承诺有效处理和对付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3 (“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和具体目标 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以及相关的具体目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吸毒问题和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事项召集机构，通过其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科，继续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指导，与联合国有关伙伴方和政府合作伙伴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如民间

⁵¹ 2016 年，日内瓦。

⁵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社会、受影响人群及科学界合作，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为提供全面的艾滋病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努力提高能力和调动资源，包括国家投资；

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秉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继续为全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双边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资金，并努力确保这些资金有助于处理注射吸毒者中日益严重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提供预算外捐款，以保障对艾滋病病毒与吸毒问题和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病毒问题采取的对策是有充足供资、有目标而可持续的；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方案模式前途全球审查小组的工作和磋商，通过修订和更新侧重于联合工作、筹资、问责制及治理的业务模式，就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切合目的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出建议；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每年向会员国介绍为防止吸毒者中间出现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向吸毒者（包括监狱环境的吸毒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措施，并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方案和项目的必需资金和现有资金，包括执行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关于帮助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所载的干预措施所必需的资金和现有资金；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上述目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综合减少毒品需求工作，包括在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的工作，还酌情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

第 60/9 号决议

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的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贩毒者和跨国犯罪组织所用的贩毒方法、路线和手段日益复杂化，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开发、隐藏方法以及除其他外利用互联网实施涉毒犯罪活动，并注意到主管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在打击贩毒和其他涉毒犯罪的工作中面临的许多挑战，

强调需要提高相关国家机关对毒品市场及涉毒犯罪活动的认识，并提高其能力，以便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通过监测、预

防、侦查和起诉，更有效地打击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以及其他涉毒犯罪，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使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及其官员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涉毒犯罪而须开展的各项工作卓有成效的基本前提，

回顾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³中，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培训执法人员利用国际框架内的现有工具，并表示应进一步开展和改进执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内国际培训和宣传工作，同时确保各种国际培训和宣传工作相互协调，避免重叠，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⁴特别是以下行动建议，即在所有各级推广针对边境管制和执法机关的培训方案，以发现、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又回顾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在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并制定和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环境，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的准则》⁵⁶，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⁵⁷，其中大会宣告，国家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还应酌情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提供资金以培训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专题的专家，其中特别侧重于预防性的措施和领域，如前体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和实验室质量保证、反洗钱和防止吸毒，

还回顾大会各相关决议，包括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在该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各项行动，以及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

⁵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⁵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⁵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举办培训，以加强这些机关应对与毒品有关的威胁的能力，包括由合成毒品造成的威胁和由前体化学品转移造成的威胁，

欢迎所有加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之间区域合作的相关机制和举措，包括增进区域和次区域能力防止和打击进入和来自本区域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非法贩运，并强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为此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包括加强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实施在打击毒品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的方法、防止前体转移至非法交易及防止其他形式涉毒犯罪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方案，此类培训方案将人权和性别视角纳入课程，并还酌情加强这方面的立法框架；

2. 鼓励会员国将进一步尊重法治的措施纳入其培训方案，包括提高其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不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的认识；

3. 建议会员国在本国范围内的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进修课程中向这些人员讲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⁵所确定的标准，并向执法人员和主管机关提供其所用语文的《守则》或《守则》标准；

4. 吁请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联合开展对主管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其能力，使其得以发现、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其他涉毒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如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指明的此类犯罪集团；

5. 还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并参与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禁毒和相关反腐败活动方面培训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方案；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种专题上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特别侧重于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扩散，以及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涉毒犯罪活动，并还进行毒品调查方面的司法鉴定学培训，其中包括毒品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能力的培训，以及进行捣毁非法加工点的培训，以使培训活动保持在适当的国际水平；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定期评估这些国家在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以使现有的培训方案更好地适应当地条件，同时铭记在区域一级举办这种培训往往效率最佳；

8.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应用创新方法培训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努力，包括采用电子学习，并请会员国将此类方法应用于国内的涉毒问题相关培训方案；

9.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组织及会员国合作，对为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的毒品相关问题培训方面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努力予以协调，以避免职能重叠，并增强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包括协助监测并酌情评价培训成果；

10. 促请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磋商，酌情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在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种专题上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预防措施和诸如前体化学品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质量保证以及打击洗钱等领域；

11.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促进那些开发和提供打击贩毒和其他相关犯罪方面培训的机构之间的联网，并促进交流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根据请求加强本国负责开发和提供打击贩毒和其他相关犯罪方面培训的机构；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1 号决定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响应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第 97 段所载的邀请，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⁸第 6(c)段所载各项行动建议，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

(a) 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实施；

(b) 将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载的邀请告知其附属机构；

(c) 邀请各附属机构在各自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上述邀请并在适当时候向麻委会汇报。

⁵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第 60/2 号决定

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0/3 号决定

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0/4 号决定

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5 号决定

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6 号决定

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7 号决定

将哌乙酯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哌乙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8 号决定

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 (MP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 (MP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9 号决定

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0 号决定

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5F-AKB-48)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5F-AKB-48)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1 号决定

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2 号决定

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第 60/13 号决定

将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